

# 湖北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关于公开征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征求意见稿）》等四项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完善新污染物监测工作，由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牵头起草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5部分 恢复评估（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征求意见稿）》、《新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环境空气微塑料》等四项地方标准，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地方性标准技术审查要求，现公开征求意见。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5日。

联系人：省环标委秘书处 余俊琪

地址：武汉市（武昌）八一路338号206室

电话：15827072810

邮箱：1836045828@qq.com

邮编：430072

附件：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征求意见稿）》

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3部分：湿地生态系统》编制说明

3.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5部分 恢复评估（征求意见稿）》

4.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5部分 恢复评估》编制说明

5.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征求意见稿）》

6.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编制说明

7. 《新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环境空气微塑料（征求意见稿）》

8. 《新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环境空气微塑料》编制说明

9. 湖北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湖北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